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接D27版)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经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基金投资业绩进行虚假宣传；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托管协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经理人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个工作日前向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二）集中申购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起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三）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日起至少1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集中申购期开始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及其他销售渠道披露基金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五）基金净值公告、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相关申购、赎回费用，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相关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年度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告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名称进行变更；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经理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五十；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9、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的调查；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受到行政处罚；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行政、民事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

15、基金收益分配；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误差百分比之零点五；

18、基金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管理人机构；

21、本基金开放式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基金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有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服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经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向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不得向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基金管理人披露信息时，应当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向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不得向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向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不得向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向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